

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理教師科別、名額及聘約期限：

科別	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（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，須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）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聘期	1. 代理教師聘期： <u>自 110 年 2 月 9 日聘至 110 年 7 月 1 止。</u>
其他	1.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 2. 前項授課節數僅供參考，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薪資	依本縣相關法令核薪（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）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一、公告時間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自 110 年 1 月 6 日(五)起至 109 年 1 月 12 日(日)，共 7 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

(一)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春日國小網站
(<https://goo.gl/T4sSMY>)。

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（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5. 年齡 65 歲以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上述招考公告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春日國小網站 (<https://goo.gl/T4sSMY>)，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時間
第一次甄選報名	110 年 01 月 13 日(三)0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二次甄選報名	110 年 01 月 15 日(五)0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三次甄選報名	110 年 01 月 19 日(二)0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鄭淑敏主任 08-8782433#12)

三、報名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四、繳交文件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，正本備驗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

(一)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四)合格教師證書。

(五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)。

(六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)。

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陸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和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(一)試教(50%)：

1、試教範疇：以國小各領域課程為試教範圍(不限版本、不限範圍，上下學期均可)，請檢附課文內容並設計該科單元主題教學簡案一式三份。

2、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

3、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4、試場內除黑板、粉筆(含白色、黃色、紅色)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，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(二)面談口試(50%)：甄選委員就「試教」及「個人履歷與經驗」相關內容進行提問，由應試人員回應，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(視甄選人數，得調整面談時間)。

註：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1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:00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1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00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春日國小

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1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:00 前放榜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1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:00 前放榜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:00 前放榜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:00 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、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，其代理期間自 110 年 2 月 9 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1 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三、代理教師聘期：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排定，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0 年 01 月 15 日 (星期五) 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0 年 01 月 19 日 (星期二) 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0 年 01 月 21 日 (星期四) 9:00-12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

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三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貳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782433#12 (春日國小)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其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春日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報考類別	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生日	年 月 日
		電話	(H) (O)	e-mail	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(退伍日期: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報考人簽章	簽名或蓋章				請貼 2 吋照片
檢查各種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： 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試場紀錄	資料審查	口試	試教得分： ()分	總成績 ()分	甄選結果	教評會委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 得分： ()分				

除紅色框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08-8782433

屏東縣春日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
 第()次甄選准考證

姓名		
請貼照片	類別	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
	准考證 編號	

注意：

-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-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110 110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20 18 14 日 日 日 (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三 一 四))))	試務說明	10:00		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
	預 備	10:10		
試教及 口試	10:10- 12:00			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
- 三、報名先後順序為考試順序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
報名，特全權委託 (_____ ，身份證字號 _____)
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
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 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_____若獲錄取，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
第 () 次甄選 (口試) 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※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。

屏東縣春日國小109 學年度第2學期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應考人
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 試 名 稱	屏東縣春日國小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申請成績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導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